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學生學業成績優異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主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擴大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01 日擴大行政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22 日擴大行政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06 日主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8 日主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主管會議併擴大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25 日擴大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25 日擴大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09 日主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23 日擴大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03 日主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17 日擴大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擴大會議通過

壹、目的

為鼓勵學生讀書，激勵學生向上追求卓越，與同儕建立良性的競爭，訂定本獎勵辦法。

貳、獎勵對象：

凡就讀本校之學生，其學業成績表現優良符合本辦法第參項之標準者，得頒獎以資鼓勵。

參、獎勵標準

一、國中部

(一) 國中新生入學獎學金及獎勵品

1. 持市長獎入學者：獎學金新台幣 60,000 元。
2. 持議長獎入學者：獎學金新台幣 45,000 元。
3. 持局長獎入學者：獎學金新台幣 30,000 元。
4. 畢業成績第 4 名至第 10 名者：贈背包一個或等值禮品。

本項獎學金依六學期平均發放予符合資格之原在籍學生(於國一入學年9月中提供申請，9月底造冊)，且第二學期起，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須達80分以上，方符領取資格；凡中途休、轉學者，取消領取資格。(轉入生不得請領)

(二) 段考(國三第六學期最後一次段考無發放)

1. 特優獎：段考成績總平均達 95分(含)以上且成績名列全校前十名者頒發獎狀及獎金 200 元。
2. 優良獎：段考成績總平均達 85分(含)以上且成績名列班級前三名者頒發獎狀及獎金 100 元，領取特優獎者不得領取本獎項。
3. 進步獎：與前一次段考比較，各班名次進步最多者頒發獎金 100 元，本獎項於各學期第二、三次段考頒發。
4. 校長特別獎：與前一次段考比較，全年級名次進步為全校最多者頒發獎金 300 元，領取本獎項者不得領取進步獎，本獎項於各學期第二、三次段考頒發。

(三) 複習(模擬)考：複習(模擬)考名列全校前十名且至少 3 科以上成績為精熟者頒發 500 元獎學金；名列全校前十名且至少 2 科以上成績為精熟者頒發 200 元獎學金；單科精熟者頒發 100 元獎學金。

(四) 會考成績優異獎學金：

會考 5A 者：獎學金新台幣 10,000 元。

會考 4A 者：獎學金新台幣 5,000 元。

會考 3A 者：獎學金新台幣 3,000 元。

會考 2A 者：獎學金新台幣 2,000 元。

會考 1A 者：獎學金新台幣 1,000 元。

另會考 5A++ 者：再加發獎學金新台幣 10,000 元。

獎學金額度視當年度經費來源調整。

二、高中部

(一) 高中新生入學獎學金

1. 會考成績達 5A 者：獎學金新台幣 60,000 元。

2. 會考成績達 4A 者：獎學金新台幣 45,000 元。

3. 會考成績達 3A 者：獎學金新台幣 30,000 元。

本項獎學金依六學期平均發放予符合資格之原在籍學生(於高一入學年9月底造冊)，凡中途休、退、轉學者，取消領取資格。(休學者於復學後具領取資格，唯同學年不得重複領取；另轉入生不得請領)

(二) 段考(高三第六學期最後一次段考無發放)

1. 普通班：

(1) 特優獎：

a. 高中部一年級：段考成績總平均達 85 分(含)以上且成績名列普通班校排前十名者頒發獎狀及獎金 300 元。

b. 高中部二、三年級：段考成績總平均達 85 分(含)以上，且達受獎名次者，頒發獎狀及獎金 300 元。

註：受獎名次計算方式：按自然組(學群)、社會組(學群)班級數的 1.5 倍(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為受獎學生數。

(2) 優良獎：段考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含)以上且成績名列班級前三名者頒發獎狀及獎金 200 元，領取特優獎者不得領取本獎項。

(3) 進步獎：與前一次段考比較，各班名次進步最多者頒發獎金 100 元，本獎項於各學期第二、三次段考頒發。

(4) 校長特別獎：與前一次段考比較，全年級名次進步為全校最多者頒發獎金 300 元，領取本獎項者不得領取進步獎，本獎項於各學期第二、三次段考頒發。

2. 美術班及體育班：段考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含)以上且成績名列班級前二名者頒發獎狀及獎金 200 元，美術班及體育班仍可領取進步獎與校長特別獎。

(三) 複習(模擬)考

1. 學測型模擬考：複習(模擬)考名列社會組(國英數社)及自然組(國英數自)

前十名且至少兩科達到前標頒發獎金 500 元。前十名且一科達到前標頒發獎金 100 元(不重複給獎)

2. 分科測驗型複習(模擬)考：複習(模擬)考單科成績達該測驗全體前標以上，單科頒發獎金 100 元。
3. 本校自辦假期考：取該年級國文、英文、數學成績前六名發放為原則，由最高分者取至獎勵名額額滿為止，前三名發放 200 元，第四到六名發放 100 元，如遇同分者，則增額發放。

(四) 學測成績優異獎學金：

學測單科成績達頂標：獎學金新台幣 3,000 元。

學測單科成績達前標：獎學金新台幣 1,000 元。

獎學金額度視當年度經費來源調整。

※上述各項獎學金，得以等值文具禮品或抵用券替換之。

肆、本實施要點提擴大會議通過，經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